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日到期。

六、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年利率 **2.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張債券按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將於到期一次還本。

八、本公司之贖回權：於一〇八年一月起，每月十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以掛號方式，發給各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回收基準日）告知贖回金額。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預計贖回債券面額加計其應付而未付之利息，以現金支付收回該債券。若本公司未收回全部債券，則剩餘之債券仍以原還本付息方式至發行期間屆滿。

九、債權人之賣回權：於一〇八年一月起，每月十日，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以掛號方式，發給本公司一份「債券賣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回收基準日）告知賣回金額。於該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按預計贖回債券面額加計其應付而未付之利息，以現金支付收回該債券。若債權人仍持有部分債券，則剩餘之債券仍以原還本付息方式至發行期間屆滿。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四、相關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經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後，可進行辦法變更或另行約定。

十五、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